

##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仙湖路3号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元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经济留用地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饮用地、旅馆用地）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825.90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1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3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22年10月26日

